

善意父母原則於離婚親權酌定之運用

編目：民法

出處	月旦法學雜誌，第 265 期，頁 110~119	
作者	鄧學仁教授	
關鍵詞	善意父母原則、子女最佳利益、親權、親權酌定、離婚、家事調解	
摘要	善意父母原則運用於調解離婚，須傾聽、同理與了解當事人真意，方能尋找出最符合當事人需求之解決方案，法院於調解前亦得依家事事件法第 27 條規定，要求當事人參加親職教育課程。善意父母原則運用於法院審理程序，建議導入「子女照顧史」之觀念，參酌主要照顧者、繼續性原則以及善意父母原則等三項檢核基準，且子女意願並非唯一判斷依據，法院考量重點應在於子女與何人居住最能自由自在地與雙方父母來往。善意父母原則適用於會面交往，必須以子女之最佳利益為依歸，使子女與非同持續住方交流，促進良好親子關係之繼續維持。	
重點整理	本案爭點	善意父母原則於離婚親權酌定之運用
	解評	<p>一、前言</p> <p>所謂善意父母原則可分為積極與消極二個內涵。在積極內涵方面，係指法官針對父母之任何一方所提出之離婚後「子女之照顧計畫」或「扶養費用負擔方案」或「會面交往促進方案」等，評估父母何方較具有善意，以作為親權所屬之判斷依據。</p> <p>消極內涵方面，係指使自己成為徒具虛表之「善意父母」，然實際上卻妨礙他方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機會等，例如：係指於酌定或改定親權事件中，父或母有隱匿子女、將子女拐帶出國、不告知未成年子女所在等行為；或父母之一方虛偽陳述自己為主要照顧者等，以不正當之方法影響法官之判斷；或有離間行為而灌輸子女不當觀念，惡意詆毀他方以左右子女之意願等等，均應被推定為不適任親權者，凡此均屬非善意之父母。</p> <p>二、善意父母原則運用於調解離婚</p> <p>家事事件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家事事件除第 3 條所定丁類事件外，於請求法院裁判前，應經法院調解。」因此離婚事件須先行調解。為使夫妻成為合作父母，有必要將善意父母原則運用於離婚調解程序，</p>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p>重點整理</p>	<p>解評</p>	<p>以下方式可提供參考。</p> <p>(一)傾聽、同理、發現弦外之音 處理調解離婚第一步，就是先照顧好當事人的情緒，傾聽、同理與了解當事人之真意，因此調解必須是先「人際關係調整」之後，才能「法律關係解決」。</p> <p>(二)調解前之親職教育法制化 為使當事人進入調解程序能夠平復心理，扮演善意之父母，建議法院能於調解前，要求當事人參加親職教育課程，法官得依據家事事件法第 27 條規定：「家事事件之調解程序，由法官行之，並得商請其他機構或團體志願協助之。」或依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 58 條規定，命當事人參與法院所指定之諮商或輔導，或同法第 107 條規定「命為相當之處分」作為法源依據，將來應考慮將調解離婚前參加親職教育課程之義務法制化。</p> <p>(三)愛子女勝於恨前配偶 善意父母必須體認寧願不能擔任子女之親權人，亦不應犧牲子女之權益。</p> <p>(四)遵守調解委員之忠告 依據法院設置家事調解委員辦法第 15 條規定：「家事調解委員行調解時，不得有強令或轉介當事人接受心理諮商、治療或其他類此情事之行為。但轉介各地方政府駐法院服務處所、提供政府機關或公益法人相關社會福利資訊或文宣供當事人參考者，不在此限。」善用法院連結資源，均能有效解決紛爭。</p> <p>三、善意父母原則運用於法院審理程序</p> <p>(一)導入子女照顧史觀念 建議導入「子女照顧史」之觀念，參酌主要照顧者、繼續性原則以及善意父母原則等三項檢核基準，亦即法院再酌定親權時，必須從過去、現在與未來三者加以考量，過去之「主要照顧者」為何人，現在子女繼續由何人照顧，以及未來父母之何方較具善意，如此對於經濟相對弱勢之一方，在爭取親權時，亦能得到合理公平之對待。</p> <p>(二)子女意願並非唯一選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民法第 1055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與家事事件法第 106 條規定之審前調查及使關係人陳述意見，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重點整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解評</p>	<p>及同法第 108 條聽取未成年子女意見等規定，雖均規定應聽取子女之意願。但法官不應以尊重子女意願作為唯一之判斷依據，應透過社工、程序監理人或家事調查官了解箇中原委，依家事事件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程序監理人之行為與有程序能力人之行為不一致者，以法院認為適當者為準。」據此由法院作最適當之處置。</p> <p>2. 子女意願之徵詢，應該在無壓力且在專家或程序監理人或社工等之協助下，並能為其保密下方能進行，且法官在裁判書不宜公開子女意願。</p> <p>(三)法院應活用共同親權 法院或可考慮以共同親權之方式緩和當事人之衝突，因為共同親權可以防止父母產生失去子女之恐懼，亦可避免子女產生遺棄他方或被他方遺棄之陰影。 採取共同親權必須決定重大事項為何，除重大事項須由雙方同意外，其餘均由主要照顧者行使同意權即可，避免父母因未共同生活，而事事需要徵求非住方之同意所產生之不便，若有非善意之行為出現，可依聲請改為單獨親權，促使父母必須扮演合作父母之角色。</p> <p>(四)扶養費用之繼續支付 依民法第 1116 條之 2 規定：「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不因結婚經撤銷或離婚而受影響。」因此於法院審理期間是否按時支付扶養費用，亦屬善良父母之展現。倘有停止支付情形，法院應命家事調查官為調查及為履行之勸告（家事事件法第 187 條第 3 項規定參照），不宜直接實施強致執行，此乃為考量當事人之和諧與後續關係之維持。</p> <p>四、善意父母原則適用於會面交往 會面交往權係基於親子關係所衍生出來之權利，會面交往權之法律性質不僅為父母之權利，更為子女之權利，因為會面交往必須以子女之最佳利益為依歸，不得妨害子女之利益(民法第 1055 條第 5 項規定參照)。</p> <p>(一)理解會面交往之重要性 善意父母理解會面交往之重要性，可促使其調整心情由阻礙轉為協助，使子女與非同持續住方交</p>
--	---------------------------------------	--

<p>重點整理</p>	<p>解評</p>	<p>流，促進良好親子關係之繼續維持。</p> <p>(二)降低離婚對子女之傷害 使子女與非同住方維持接觸交流之會面交往，乃使傷害減到最低程度之措施，唯有展現合作父母之善意，方能減低因夫妻離婚而對子女造成之傷害。</p> <p>(三)父母有促成子女會面交往之義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會面交往必須以子女之立場為依歸，除非子女有受到家庭暴力或受到性侵之情形，子女拒絕會面交往均應推定為同住方之拒絕或離間，此種情形屬於無意之離間。要求會面交往間隔時間過長或會面交往條件過於苛刻，均屬非善意父母。2. 民法第 1055 條第 3 項規定，行使、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未盡保護教養之義務或對未成年子女有不利之情事者，得請求法院改定之。未積極促成子女與非同住方會面交往，應解為不利於子女之成長，將面臨親權改定之處分。 <p>(四)對於離間父母之處置 所謂離間係指父母以情緒操控或謊言影響子女判斷，因而造成子女誤解或怨恨他方父母之非善意行為。子女有嚴重受到離間之徵兆，則應考慮依據民法第 1055 條第 3 項規定改定親權人，以停止離間行為及子女不得無理由拒絕會面交往做為繼續給付子女扶養費之條件，可間接迫使離間之父母反向鼓勵子女與被離間父母作更多之接觸與會面交往。</p> <p>(五)活用會面交往之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會面交往應遵守約定，若有違反會面交往之情形，雖得請求法院變更會面交往（民法第 1055 條第 4 項規定參照），但仍應視違反之原因及情況，不宜過苛。2. 基於會面交往應以子女之利益為依歸，法院亦可考慮活用鳥巢原則，亦即讓非同住方父母會面交往時，進入子女住所與子女同住，子女無需離開其習慣的生活空間。3. 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45 條規定，法院依法准許家庭暴力加害人會面交往其未成年子女時，應審酌子女及被害人之安全，或於特定安全場所
-------------	-----------	--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p>重點整理</p>	<p>解評</p>	<p>交付子女，或由第三人或機關、團體監督會面交往，並得定會面交往時應遵守之事項。</p> <p>(六)善用相關資源（家事服務中心、社工、程序監理人及家事調查官）</p> <p>依據司法院訂定之「補（捐）助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項目基準及審核結報作業規定」，監督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亦屬於家事服務中心之服務項目，但會面交往可分一般性的會面交往與監督會面交往，前者之會面交往乃協助性質，而後者乃適用家庭暴力防治法之情形。</p> <p>五、結論</p> <p>善意父母原則運用於離婚親權酌定，可以落實將子女最佳利益具體化，其原因如下：</p> <p>(一)在婚姻發生破綻夫妻開始進行離婚之調解時，若能由法官或調解委員協助夫妻以善意合理性合意對談，自行提出解決問題之方案，將可預料未來之執行較能落實，可行性較高。</p> <p>(二)在離婚調解不成立，法院開始進行離婚訴訟之審理時，法院可藉由子女照顧史、共同親權、扶養費是否繼續支付，以及了解子女意願並非唯一判斷依據等事項綜合考量，將可獲得更妥善的解決方案。</p> <p>(三)從離婚調解到審理乃至於親權人酌定之後，有關子女之會面交往與子女未來之健全成長息息相關，親子最大接觸原則及為子女最佳利益原則，使子女與父母縱使在程序進行中，仍能維持正常接觸交往，此乃善意父母應有之義務，俾利離婚父母與子女間親子關係之正常發展。子女最佳利益是目標，而善意父母原則是方法與手段，透過善意父母原則之落實方能達成子女在離婚事件中最佳利益之目標。</p>
<p>考題趨勢</p>	<p>善意父母原則的適用，如何減輕在離婚程序對於父母子女三方之衝擊？</p>	
<p>延伸閱讀</p>	<p>一、鄧學仁，〈子女最佳利益之適用爭議與發展方向〉，《台灣法學雜誌》，第 155 期，頁 45-61。</p> <p>二、鄧學仁，〈離婚後子女親權酌定之問題與對策〉，《月旦法學雜誌》，第 191 期，頁 34-44。</p> <p>三、鄧學仁，〈善意父母原則之內涵與落實－兼評民法第 1055 條之 1 之修正〉，《台灣法學雜誌》，第 238 期，頁 1-10。</p>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